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147號

上訴人 優世代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健洲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登榜

被上訴人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登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正疆律師

陳善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9月1日與被上訴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憶聲公司）簽訂委託駐場銷售協議書（下稱第1合約），約定由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在訴外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及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之通路，代憶聲公司銷售歌林牌家電全系列產品；於105年2月1日，憶聲公司再與伊簽訂委託駐場銷售協議書（下稱第2合約，與第1合約合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自105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在訴外人遠百（愛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買）之通路，代憶聲公司銷售前開產品；又被上訴人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林公司）為憶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伊與瑞林公司間雖未簽訂委託駐場銷售協議，然雙方關於瑞林公司委託伊於大賣場銷售液晶電視之合作模

式，亦與系爭合約約定之內容相同，應有系爭合約之適用。嗣於105年11月17日伊收到憶聲公司之信函，通知系爭合約於105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另續約，惟憶聲公司、瑞林公司就105年11月至12月之服務費，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21萬5517元及1萬6774元，尚未給付，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等情。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求為命憶聲公司、瑞林公司應分別給付服務費121萬5517元及1萬6774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憶聲公司、瑞林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10萬1431元、3003元，及均自民事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二)憶聲公司、瑞林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各111萬4086元、1萬3771元，及均自107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第2條已明確記載，伊應給付上訴人之服務費用，係以每月於各通路賣場實銷總額6%為計算，並非以每月進貨予各通路賣場總額6%為計算，所謂「實銷」係指各賣場實際銷售予消費者之數量，而非進貨予各大賣場之數量，本件服務費用本質上屬銷售佣金之性質，不可能沒有相應之銷售成果，即率以賣場之進貨數量計算費用，且伊係委請上訴人將商品銷售予消費者，而非辦理進貨及將商品搬入各賣場倉庫，上訴人在未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之情況下，不得恣意主張應以產品進貨予大賣場之數量計算服務費用；伊因上訴人表示須有充足資金以支付賣場銷售人員等相關人事成本，撐過新品牌過渡期間，待雙方合作終了或期末時，就庫存、退貨等數量進行最終盤點，再依系爭合約約定之上訴人服務費計算方式，進行多退少補，故就105年1月至10月之服務費用，暫時通融以賣場之進貨數量概算服務費，憶聲公司已於106年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告知上訴人，系爭

01 合約終了後，歷期之服務費用應扣除庫存未銷售之數額，即
02 上訴人之服務費應以其實際銷售成績為準，是憶聲公司、瑞
03 林公司105年11月至12月應各給付予上訴人之服務費分別為
04 10萬1431元、3003元，上訴人請求憶聲公司、瑞林公司應再
05 給付其各111萬4086元、1萬3771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三、上訴人主張伊與憶聲公司分別於104年9月1日、105年2月1日
08 簽訂第1合約、第2合約，約定由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
09 12月31日止（大潤發、家樂福），及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
10 年12月31日止（愛買），在通路賣場，代憶聲公司銷售歌林
11 牌家電全系列產品，而瑞林公司為憶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
12 之子公司，亦與伊約定在大潤發、愛買之通路代其為液晶電
13 視銷售，憶聲公司於105年11月27日通知上訴人，系爭合約
14 將於105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後不再續約等意旨，該通知
15 及效力亦一併發生於瑞林公司與上訴人之間之事實，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5至346頁），並有系爭合約、通知
17 函為憑（原審卷(一)第27至33頁、原審卷(二)第269頁、第339至
18 343頁），堪信為真實。

19 四、上訴人主張憶聲公司、瑞林公司尚未給付其105年11月至12
20 月之服務費，依序為121萬5517元及1萬6774元，扣除原審判
21 命給付之10萬1431元、3003元，憶聲公司、瑞林公司應再給
22 付其各111萬4086元、1萬3771元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
23 辯。經查：

24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5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6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上訴人與憶聲公
27 司簽訂第1合約、第2合約，約定由上訴人自104年9月1日起
28 至105年12月31日止（大潤發、家樂福），及自105年2月1日
29 起（愛買），在前開通路賣場，協助被上訴人銷售歌林牌家
30 電全系列產品，瑞林公司為憶聲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
31 司，委託上訴人於賣場銷售液晶電視之合作模式，亦與系爭

01 合約約定之內容相同，已如前述；而依系爭合約前文記載「
02 被上訴人之商品，每月依實際銷售商品之總金額按協議比率
03 給付上訴人服務費」，及附件(一)服務費計算方式約定「每月
04 於各通路賣場實銷總額的6%為上訴人服務費」、「計算方
05 式：進貨單價（含稅）×當月實銷數量×獎勵率＝當期服務
06 費用」等語以觀（見原審卷第29、33頁），足見兩造就被上
07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服務費，已約明為依「實際銷售商品」
08 之總金額按協議比率（6%）給付；復參以系爭合約之意旨
09 ，既係約定由上訴人「於量販通路賣場協助銷售」，且系爭
10 合約第6、7條亦就服務費以「佣金」稱之（見原審卷第28、
11 32頁），若上訴人未實際將商品銷售，使被上訴人獲利，何
12 有自被上訴人受取獎勵之佣金可言；應認系爭合約所定上訴
13 人服務費之計算，係以實際銷售予消費者之數量為據。故被
14 上訴人抗辯系爭合約就上訴人服務費之約定，係以每月於各
15 通路賣場實銷總額6%為計算，並非以每月進貨予各通路賣
16 場總額6%為計算等語，堪以採信。

17 (二)上訴人雖舉證人孫如貞、劉建州之證言為據，主張被上訴人
18 就105年1月至10月已給付之服務費用，均未扣除退貨及庫存
19 ，兩造就前開以進貨數量計算服務費之給付方式，顯有終局
20 性變更合意，被上訴人就此亦有內部簽呈云云。惟查：

21 1.證人孫如貞（時任憶聲公司業務）於原審雖證述略以：合
22 約係以銷售計算，因要趕上架進賣場，故改用進貨付款為
23 主，當時歌林在大賣場沒有位置陳列，新東西要進去一定
24 會遭打壓，為要盡快有業績，就會請賣場擠掉別人讓我們
25 上架，簽約進貨後，在月底結帳，次月5日付錢，因為這
26 叫員工的薪水，應該是憶聲公司跟劉健洲（上訴人法定代
27 理人）講好用進貨算，不是劉健洲跟憶聲公司說，我們有
28 一個內部簽呈，寫出來後翁處長（翁明華）會簽，副總、
29 總經理簽後，再送給董事長簽云云；然與證人即憶聲公司
30 業務處長翁明華證述略以：當初上架時，公司仍有業務，
31 因上訴人表示在賣場有固定人事成本，即使進貨亦非旋即

01 售出，故希望先以進貨計算，如賣場有不良品或退貨再下
02 架扣除，亦即被上訴人先支付上訴人服務費，如有退貨再
03 扣除，是簽約完後未久為上開約定，當日為其本人與劉建
04 洲電話聯絡，因業務有回來詢問能否先以進貨計算，之後
05 再結算未完售及庫存，公司內部有簽呈，內容就是其剛剛
06 所述等語（見本院卷第352頁），並不相符，尚難以被上
07 訴人就105年1月至10月已給付之服務費用，均未扣除退貨
08 及庫存，據謂兩造就前開期間以進貨數量計算服務費之給
09 付方式，有終局性變更合意之情；復參以系爭合約既明定
10 以每月於各通路賣場實銷總額6%計算服務費，憶聲公司
11 改以每月進貨予各通路賣場總額6%為計算，明顯對其不
12 利，與系爭合約約定之服務費計算方式，亦有未合，衡情
13 豈有由憶聲公司主動向劉健洲表示之理？且兩造簽訂系爭
14 合約之本旨，係欲由上訴人在前開通路賣場，協助被上訴
15 人銷售歌林牌家電全系列產品，被上訴人則給付其服務費
16 ，被上訴人自無為上訴人給付其員工薪水之舉，是證人孫
17 如貞之前開證言，與系爭合約明文、證人翁明華證言及一
18 般交易常情，均不相符，尚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 19 2. 又證人劉建州固證述略以：因現場效果很差，故另行約定
20 以進貨計算，並未另行訂約，翁明華表示內部行文即可，
21 且依系爭合約記載之實銷數量，亦可指進貨數量，曾問過
22 孫如貞，據稱內部有簽呈，才相信合約沒有問題云云（見
23 本院卷第349、351頁）；惟系爭合約已載明「每月於各通
24 路賣場實銷總額的6%為上訴人服務費」，並非以每月進
25 貨予各通路賣場總額6%為計算，有如前述，且訴外人新
26 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
27 限公司委託上訴人駐場銷售服務費之計算方式，亦係以賣
28 場每月實際銷售數量為計算，有前開公司之函文可據（見
29 原審卷(二)第365至383頁），則上訴人與前開公司計算服務
30 費之方式，既均以實際銷售數量為計算，就系爭合約所訂
31 服務費係以「實際銷售商品」計算之文意，應無誤認「依

01 系爭合約記載之實銷數量，亦可指進貨數量」之理；又參
02 以證人楊世煌（時任孫如貞之主管）證述略以：公司不會
03 派孫如貞去做決策性商談，因伊亦沒有辦法談合約，何況
04 伊之下屬，有權談之人為翁明華，合約簽完服務費之計算
05 方式就是實銷，但通融後就是進貨計算等語（見原審卷第
06 19至21頁），足見孫如貞無締約之權責，若兩造於締約後
07 另合意改變服務費之計算方式，就此契約重要事項，豈有
08 未經兩造於契約約明變更，而由就締約並無權責之孫如貞
09 僅以簽呈逕行變更之理，遑論孫如貞之前開證言，亦有與
10 系爭合約明文、證人翁明華證言及一般交易常情不符之處
11 ，是證人劉建州之證言，仍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故
12 上訴人主張由被上訴人內部簽呈，已知兩造就服務費係終
13 局變更合意以進貨計算云云，並不可取。

14 (三)綜上，系爭合約就上訴人服務費之約定，係以每月於各通路
15 賣場實銷總額6%為計算，並非以每月進貨予各通路賣場總
16 額6%為計算；又兩造就上訴人服務費以每月於各通路賣場
17 實銷總額6%為計算之結果，億聲公司、瑞林公司尚未給付
18 上訴人105年11月至12月之服務費，依序為10萬1431元、300
19 3元，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6頁），則上訴人主張億聲公
20 司、瑞林公司應分別給付其服務費121萬5517元及1萬6774元
21 ，扣除原審判命給付各10萬1431元、3003元後，億聲公司、
22 瑞林公司應依序再給付111萬4086元（121萬5517元－10萬14
23 31元＝111萬4086元）、1萬3771元（1萬6774元－3003元＝1
24 萬3771元），即屬無據。

25 五、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億聲公司、瑞林公司
26 應分別給付其111萬4086元、1萬3771元，及均自民事準備(五)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29 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
30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31 駁回其上訴。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論斷，爰不
03 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十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

09 法官 藍家偉

10 法官 邱靜琪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張淨卿